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67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被告 陳力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萬658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34萬41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上開請求之金額自應併算起訴前（支付命令遞狀日前1日即114年10月12日）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合計為3142萬866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
01 3142萬86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萬7084元，扣除原告前
02 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30萬6584
03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4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13 書記官 陳鉉岱

14 附表：（紀元：民國。幣別：新臺幣）

15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本金： 3,134 萬413 元	1	利息	3,134萬 413元	114年8 月29日	114年10 月12日	2.22%	8萬5,778.28元
	2	違約 金	3,134萬 413元	114年9 月30日	114年10 月12日	0.222 %	2,478.04元
	小計						8萬8,256.32元
合計							3,142萬8,669元